

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 函

機關地址：10050台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6號
聯絡人：陳松吟
聯絡電話：23959825#3739
電子信箱：sony-chen@cdc.gov.tw

受文者：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9月27日
發文字號：衛署疾管愛字第101000812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愛滋治療藥品Duovir-N (lamivudine 150mg+zidovudine 300mg+nevirapine 200mg, B025556100) 之核價乙案，本局意見如說明段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 貴局101年9月18日健保審字第1010075847號函。
- 二、本局同意旨揭藥品每粒178元之藥價，列為第一線用藥。另就本（101）年6月1日起實施之「抗人類免疫缺乏病毒藥品處方使用規範」，Duovir-N屬於第一類處方，為無藥物禁忌症之首次服藥病患之優先處方。

正本：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

